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 
何俊賢議員 BBS

何主席鈞鑒：

### 要求把改善公廁管理及衛生問題納入議程

本港多區公廁衛生環境惡劣，頻頻傳出惡臭，嚴重影響市民生活素質。雖然在立法會督促下，當局在 2019 年投入 6 億元，於 5 年內翻新及優化 240 所公廁。由於管理不善，我們發現翻新不久但使用率高的公廁，整體環境衛生改善了，但「暢通易達」公廁格衛生情況很快變得不堪，亦偶有公廁格，始終停留在維修狀態中。

申訴專員公署在 5 月中旬發表主動調查報告，列出十大問題，要求食環署作出改善。其中，較為大家所關注的，包括：(一) 翻新公廁進度緩慢，每年僅翻新 48 間，每間公廁平均隔 17 年才獲翻新一次，全港卻有 808 間公廁由食環署管理。(二) 在維修保養、巡查及翻新方面，食環署把使用率每天 300 至多於 3000 人次的公廁，作同一準則看待，並不合理。(三) 外判承辦商就潔淨服務不達標，獲發「失責通知書」，食環署作為公廁管理部門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卻沒向食環署總部呈交紀錄，致部門未能掌握不達標真實情況。(四) 部門對承建商維修公廁有所延誤，罰則過輕，欠缺阻嚇力，如承建商延誤工程半年僅賠 54 元。(五) 由食環署直接提供潔淨服務的公廁，竟沒有客觀及具體服務表現指標。

公署已對食環署及建築署提出了 11 項改善公廁服務建議，多是針對改善管理及維修事宜。本人為此致函主席，建議把改善公廁管理及衛生問題，納入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，以讓委員會可盡早跟進公廁的管理及翻新事宜，持續監督及改善公廁的衛生環境。

順頌

鈞安！

鄭泳舜

立法會議員鄭泳舜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